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志揚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3  
電子信箱：elng1305@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30106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D067789\_1030106477-1.pdf)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20次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3年6月11日府建管字第1030092486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李委員滄寅、陳委員建富、黃委員偉特、林委員榮發、張委員仲堅、林委員義翔  
、詹委員浩然、楊委員政祥、邱委員程璋、林委員志明  
副本：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  
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1030106477\*

##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2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

二、地點：本府第二研討室

三、主席：王召集人蘭生 李欣立代

紀錄：蔡心怡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討論：(略)。

六、結論：

(一) 提案一：修訂「宜蘭縣溫泉區內建築基地施工管制要點」。

決 議：

宜蘭縣溫泉區內建築基地施工管制要點（草案）修訂條文，由於是日法規委員另有行程請假未能與會，請業務單位會後與法規單位研議法令用法之妥適性。

(二) 提案二：修訂「宜蘭縣建築基地施工圍籬綠美化執行要點」。

決 議：

宜蘭縣建築基地施工圍籬綠美化執行要點（草案）修定條文詳附件。

七、臨時動議：

提案者：

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一) 提案一：

案 由：

近日本會會員反應環保局針對建案污染開罰，建請公會函文環保局依個案（如遇建案因作業時間無法立即改善）以勸導方式於一定期限內進行改善作業，以符行政流程。

決 議：

本案請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將會員個案詳細情形，行文向

環保局反應。

**(二) 提案二：**

**案 由：**

目前營建業市場缺工嚴重，致使延誤竣工期限，建請建管主管機關體察時勢，將竣工期限得以展延至 24 個月，實感德便。

**決 議：**

按「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依照建築期限基準之規定，核定其建築期限。前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 1 年，並以 1 次為限。」為建築法第 53 條所明定。有關建築工程竣工期限應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

**(三) 提案三：**

**案 由：**

遇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戶外工程，建請建管主管機關准予與一般戶外鋪面同時申請完工。

**決 議：**

本案請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研議解決方案。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修正修訂宜蘭縣建築基地施工圍籬綠美化執行要點條文對照表（草案）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理由              | 備註 |
|--|--|-------------------|----|
| <p>擬修正法規名稱：<br/>宜蘭縣建築基地施工圍籬綠美化執行要點</p>   | <p>現行法規名稱：<br/>宜蘭縣建築基地施工圍籬綠美化執行要點</p>  | <p>未修正。</p>       |    |
| <p>一、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都市景觀、美化市容環境，特訂定本要點。</p>  | <p>一、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都市景觀、美化市容環境，特訂定本要點。</p>  | <p>未修正。</p>       |    |
| <p>二、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開發規模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工程造价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之建築工程，<del>建築基地</del>鄰接已開闢十公尺以上道路、公園、綠地或廣場部分之施工圍籬應予以綠美化。</p> | <p>二、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開發規模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工程造价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之建築工程，<del>建築基地</del>鄰接已開闢十公尺以上道路、公園、綠地或廣場部分之施工圍籬應予以綠美化。</p> | <p>刪除及增加部分文字。</p> |    |
| <p>三、 施工圍籬綠美化應整體設計或由本府提供圖樣，以彩繪、張貼、懸掛方式或植栽為之。</p>   | <p>三、 施工圍籬綠美化應整體設計或由本府提供圖樣，以彩繪、張貼、懸掛方式或植栽為之。</p>   | <p>未修正。</p>       |    |
| <p>四、 施工圍籬除依法令須設置可透視性圍籬及工程告示牌外，應全部綠美化。</p>   | <p>四、 施工圍籬除依法令須設置可透視性圍籬及工程告示牌外，應全部綠美化。</p>   | <p>未修正。</p>       |    |
| <p>五、 承造人應於工程</p>  | <p>五、 承造人應於工程</p>  | <p>未修正。</p>       |    |

|  |  |  |  |
|--|--|--|--|
| <p>申報開工之施工計畫中一併提出施工圍籬綠美化方案之相關設計圖說(含位置圖與綠美化示意圖)。</p> <p>前項綠美化工程應於建築物申報基礎勘驗前完成，承造人應負責管理維護，且於各樓層申報勘驗時檢附包含施工圍籬綠美化維護之現況照片。</p> <p>前二項施作完成時間，因情況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 <p>申報開工之施工計畫中一併提出施工圍籬綠美化方案之相關設計圖說(含位置圖與綠美化示意圖)。</p> <p>前項綠美化工程應於建築物申報基礎勘驗前完成，承造人應負責管理維護，且於各樓層申報勘驗時檢附包含施工圍籬綠美化維護之現況照片。</p> <p>前二項施作完成時間，因情況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  |  |
|--|--|--|--|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20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整

二、地點：本府第二研討室（一樓 D1 區農業處處長室對面）

三、主席：王召集人蘭生 *李欣之* 紀錄：*蔡心怡*

出席人員：

|                       |            |
|-----------------------|------------|
| 出席者：                  |            |
| 李委員滄寅                 | <i>李滄寅</i> |
| 陳委員建富                 | 請假         |
| 黃委員偉特                 | <i>黃偉特</i> |
| 林委員榮發                 | <i>林榮發</i> |
| 張委員仲堅                 | 請假         |
| 林委員義翔                 | <i>林義翔</i> |
| 詹委員浩然                 | 請假         |
| 楊委員政祥                 | <i>楊政祥</i> |
| 邱委員程璋                 | <i>程璋</i>  |
| 林委員志明                 | <i>林志明</i> |
| 列席者：                  |            |
| 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i>陳耀禎</i> |
|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 |            |
| 本府工務處                 | <i>何瑞佑</i> |
| 本府建設處                 |            |